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0〕75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2020年秸秆压块站项目 计划变更的请示批复

市扶贫办：

你办《关于抚远市2020年秸秆压块站项目计划变更的请示》（抚扶办呈〔2020〕3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抚远市2020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计划的批复》（抚政函〔2020〕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办申请拟对部分项目内容申请变更的请示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项目内容

秸秆压块站项目，计划投资1065万元。

二、现项目内容

1. 秸秆压块站项目，计划投资1040万元，其中提前告知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1000万元，2020年度整合资金投入40万元。

2. 秸秆压块站配套供电项目，计划投资 65 万元。

三、望你办严格执行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，保证资金足额及时到位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 2020 年秸秆压块站项目计划变更明细表



抚远市2020年秸秆压块站项目计划变更明细表

变更后项目计划内容															
原项目计划内容															
序号	市、县	乡（镇）	所在村	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投入财政		重点村	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投入	2020年度整合资金投入	
					单位	数量	资金（万元）	数量			单位	数量			资金（万元）
1	抚远市	寒葱沟镇	红卫村	秸秆压块站项目	处	1	1065	1065	寒葱沟镇	红卫村	秸秆压块站项目	处	1	1000	40
									寒葱沟镇	红卫村	秸秆压块站配套供电项目	台	2	65	
合计							1065	1065						1065	40